

西南

国际法学术文库



张华 著

文化产品国际贸易法律问题研究

Study on Legal Issues in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of Cultural Products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013068000

D996. 1
244

西南



国际法学文库

张晓君 邓瑞平 总主编

文化产品国际贸易法律问题研究

Study on Legal Issues in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of Cultural Products

张华 著



D996.1
244



北航

C1674046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产品国际贸易法律问题研究/张华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3. 7

(西南国际法学术文库)

ISBN 978-7-5615-4734-2

I. ①文… II. ①张… III. ①艺术品-国际贸易-贸易法-研究 IV. ①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81531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xmupress.com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9 插页:2

字数:208 千字 印数:1~1 200 册

定价:2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北航

C1674046

“西南国际法学术文库”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丽柏	王玫黎	王衡	邓瑞平
刘想树	张晓君	赵学清	徐泉

总序

在全球化的国际大背景下,思想创新显得尤为重要。“西南国际法学术文库”是由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推出的致力于发掘和推介具有学术性、前沿性、创新性和思想性的学术论著系列。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围绕学校“十二五”期间“双进双突”目标,秉持“错位竞争、特色发展”的整体思路,以培养国际型卓越法律人才为目标。她所依托的国际法学学科筚路蓝缕,将与其他法学学科共同在人才教育和科研领域写下浓墨重彩的篇章。

法学教育的本质是精英教育。为适应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和国家对外开放的需要,国家已经开始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将培养涉外法律人才作为突破口,创新与实务部门和海外单位联合培养的机制,以培养出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法律职业人才。西南政法大学及其国际法学院已为此展开行动,与有关中央部委合作,努力探索高等教育大众化背景下的法学精英教育之路。

法学教育的实施要以学科发展为平台。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科是目前中国西部地区唯一的国际法专业博士学位点,具备本科、硕士、博士和留学生等完整的人才培养层次,已成为西部地区高端国际化法律人才的培养基地。学院着力打造中国与东盟法律研究、海洋法律政策研究和 WTO 案例教学研究三大学术平台,以此作为科研创新、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重要依托。

法学教育以高素质、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为基础。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围绕学术建设平台打造团队,并以各类科研项目为载体,支持学科梯队各级人才的科研工作,致力于打造一支规模相当、结构合理、质量优良、可持续发展的教学科研团队,促进学科学术繁荣,提升学术研究质量。

“西南国际法学术文库”坚持独立、自主、自律的学术原则,坚持开放、择优的遴选原则,力求推出能够反映国际法学科领域内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的、符合学术规范的科研精品,不断带动、提升国际法学科整体的科研能力。既推崇具有前瞻性的理论创新之作,也欢迎沉潜精严的专题研究著作,鼓励不同领域、不同学派、不同风格的学术研究工作的同生共存,融会交叉,以推进国际法学科的健康发展。“精品”是我们倡导的方针和努力的目标,是否名实相符,真诚期待学界的检阅和评判。

“西南国际法学术文库”的推出,彰显了西南政法大学持之以恒的“心系天下、自强不息、和衷共济、严谨求实”的治学精神,见证了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不断推动教学科研团队建设的艰苦努力,昭示了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人传承西南政法学术薪火的决心,展现了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人才梯队汲汲于学术的最新成果。

愿这套文库伴随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的发展脚步,不断迈向新的高度。
是为序。

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国际法学科负责人、教授 邓瑞平
2012年初夏于重庆两江新区

内容摘要 >>>

随着世界性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世界性经济结构的转型,文化产品在综合国力的竞争中所起的作用愈加重要。这不仅是因为文化产品可以创造大量的财富以及与之相关的服务,而且还因为文化产品可以利用大量的文化智力资源,为制造业和服务业添加相应的附加值。同时还可以利用文化产品在国际社会传播自己的价值观,争取广泛的国际认同及国际合作。

文化产品具有文化和经济的双重属性,而对文化产品属性的理解,各国所持有的观点则大相径庭。实践中以法国和加拿大为代表的多数国家侧重于文化产品的文化属性,认为文化产品是特定文化身份的载体,这一价值远远超越了文化产品的经济价值。因为文化产品体现了文化特征和文化价值观,大规模的文化产品贸易让输出国在获得经济利益的同时也输出了文化产品所内含的价值观,这就可能对文化产品的输入国的本土文化身份形成一定的冲击。自由贸易体制对文化贸易的增长起到了推动作用,这又会让文化产品贸易过于集中而最终形成垄断,所以文化产品的国际贸易实行完全的市场主导可能会出现“市场失灵”。因此国家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干预。以美国为首的少数几个国家则强调文化产品的经济属性,认为文化产品属于商品的范畴,应以市场为主导,现有的贸易规则对其应全部适用,并认为强调文化产品的特殊性只是一种贸易保护主义的借口。正是由于这一分歧的存在,这两类国家就是否在现有的贸易规则下给予文化产品以特殊待遇的问题上有了不同的主张。这一争议在 WTO 体制内长期未能解决,加拿大和欧盟成员开始寻求在这一体制外的解决方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公约最显著的特征是“传递着文化特征、价值观和意义的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具有经济和文化双重性质,故不应视为仅具有商业价值”,“重申各国拥有在其领土上维持、采取和实施他们认为合适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政策和措施的主权”;公约的序言中指出“文化多样性通过思想的自由交流得到加强,通过文化间的不断交流和互动得到滋养”,从公约的相关条文中也可以看出公约的目的并不在于限制贸易。

根据上述对文化产品的分析,本书以现有的文化产品贸易规则为中心展开研究,包括导论在内共七章。其中正文部分的主要内容概括如下:

第一章为本书的基础理论部分。第一节主要分析了与文化产品相关的一些关键术语,对论文中所需要的术语如“文化、文化产业、文化产品”进行了界定;第二节分析了文化产品的价值所在,从文化产品的经济价值、文化价值、政治价值进行了分析,指出文化产品

具有不同于一般的商品或服务价值特征,为后续的研究提供理论支持;第三节分析了文化产品国际贸易流通的现状,分析了文化产品流通的种类及流通的趋势,为论文研究提供数据上的支持。

第二章就文化产品国际贸易的国际规则进行了详细分析。从当前来看,与文化产品紧密相关的国际组织有两个,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一节从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这一角度来进行分析,由于文化产品属性上存在两种观点的分歧,分析了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中有可能为文化产品提供一些“例外”的规则;第二节分析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文化产品贸易相关的一些法律文件,重点是放在两类国家争议最大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分析上;第三节从另外的一个角度进行了分析。因在多边体制下这一问题争议过多,可以考虑通过寻求从双边或区域的合作来解决这一分歧。

第三章就文化产品贸易规则中存在争议的具体问题之一——数字化文化产品问题进行了分析。第一节分析了新技术的出现所引起的文化产品市场模式变化,包括对文化产品的内容创作、销售以及获取模式所产生的变化;第二节分析了这一新的形态对传统的关税征收所造成的困难,分析国际组织在这一方面的努力,讨论了解决这一困难的途径;第三节是数字化文化产品归类的问题,在实践中这是面临的最大困难之一,归类的不同会影响到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的待遇水平问题,这也是持两种不同观点的国家主要分歧之所在。

第四章就文化产品贸易规则中的文化政策措施的合理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分析。第一节对何为文化政策措施进行了界定;第二节对实践中国家所经常采取的一些文化政策措施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分析了不同类型的文化政策措施在各国的运用;第三节结合文化政策措施的实例,分析了文化政策措施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第五章分析了文化产品贸易规则中的例外问题,主要是分析能否在现有的贸易规则中为文化产品贸易中的文化保护的合法性找到依据。第一节主要是介绍了现有例外的分类,可以分为自身例外和一般例外,为从不同的角度分析提供理论依据;第二节从自身例外出发,分析了GATT中唯一对文化产品——电影作出例外规定的第4条,并通过对文化产品的相似性分析,讨论是否可以把GATT 1994第3.2条作为文化产品的国民待遇例外;第三节重点分析了GATT 1994的第20(a)和GATS的第14(a)中的一般例外,通过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报告详细分析了这一例外的构成要件,讨论了这一例外能否适用于文化产品。

第六章分析了现有的两个主要规则体系所存在的冲突问题。第一节,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关键特征这一角度,指出公约所固有的不足是引起冲突的部分原因;第二节具体分析了两规则体系存在的冲突具体表现为在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方面,因此在第三节就解决这一冲突的途径提出了一些建议;第四节以中美文化产品贸易争端这一案例入手,对中国如何应对文化产品贸易中所出现的这些问题提出了建议。

Abstract >>>

As the world wild improvement of labour productivity and transformation of economic structure, the cultural products become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in the competition in the overall national strength. Not only because the cultural product can create massive fortune and fortune-related, but also it can increase added-value in manufacturing and service industries by taking advantage of a large number of cultural and intellectual resource. At the same time, the cultural products can obtain extensive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and cooperation by transmitting its own value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 cultural products pose dual attributes, which are culture and economic, and every state has its own understanding of the cultural product. In practice, the view of France and Canada representative most states' point, which argues that cultural products embody cultural property and they also largely exceed economic value. They also believe that the cultural product could earn economic value when they are exported to other states, they also export their own inner value at the same time, therefore, this result may cause some certain impact on the local culture identity in import states. It is not doubt that the free trade system plays an improving role in the culture product, however, it can also result monopoly because of its excessively focused, at the end, it may finally appear "market failure". The view of America represents minority states' point, they prefer to emphasize the economic value of cultural products, and believe that cultural products are belonging to the range of commodity categories, therefore, the cultural product should lead by market, and all the existing rules for market can apply to them. They also think it is only a protection excuse for people who prefer to emphasise the particularity of cultural products. Therefore, these two types of states have different opinions about whether should offer special trade rules for cultural product. Because this dispute can not be solved in the long term by the WTO system, Canada and EU members are beginning to seek solutions out of this system.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e Expressions" was passed by UNESCO on 20th October, 2005. The most character of this convention is that "cultural activities, goods and services have both an economic and a cultural nature, because they

convey identities, values and meanings, and must therefore not be treated as solely having commercial value”, and “to reaffirm the sovereign rights of States to maintain, adopt and implement policies and measures that they deem appropriate for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on their territory”. In the introduction of Convention, it points out that: “Being aware that cultural diversity is strengthened by the free flow of ideas, and that it is nurtured by constant exchanges and interaction between cultures”. Therefore, the rules in the Convention are not used to limit trade.

According to the above analysis of cultural products, the dissertation do research focused on the existing cultural products trade rules, the whole dissertation including: introduction, body and conclusion, seven chapters in total, the important contents are including:

The Chapter One: the theories of foundation. The first section mainly analyses some key terms of culture products, and defines “culture, cultural industry and cultural product”; The second section analyses from the economic, cultural and political value of cultural products to demonstrate their value. Also, in order to offer a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below chapters,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it have certain differences between ordinary goods or service and cultural products; The third section analyses the situation of cultural products in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he categories and circulation of cultural products. These research data will provide support to dissertation.

The Chapter Two: Analysing in detail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rules of cultural products. Nowadays, cultural products are closely related to two organisations: the World Trade Organisation (WTO) and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In the first section, the author analyses from the WTO point. There are two points of view of cultural products, therefore, the dissertation focuses on that whether the WTO is possible to provide exception rules for cultural products; The second section is focused on the dispute of “Convention” to analyse some laws of the UNESCO which related to cultural products. In the third section, by seeking from bilateral or regional cooperation, the author analyses from different angle to solve this two diversity views.

The Chapter Three: Analysing digital cultural products: The first section is about the changes in the cultural products which made by the emergence of new technology, including the pattern change of creating, selling and obtaining. The second section analyses that this new form cause certain difficulty of traditional tariffs and the ways to solve this difficulty by WTO. The third section explains how to classify the digital culture product, which is the biggest problems in the practice. Because different classification can influence the national treatment and market access standards, which is the main depute of these two types of county.

The Chapter Four: Analysing the legitimacy of cultural policies of cultural products. The first section explains the necessary to define the measurement of cultural policies. The second section analysed in detail the cultural policy measurements adopted in practice, and different measurements are used by different states. The third section analyses the rationality and necessity of cultural policy measurements.

The Chapter Five: Analysing the exception problems in the trade rules of cultural products, and mainly analyses whether can find the rules to protect the legitimacy of cultural products. In the first section, in order to provide data from different angles for the dissertation, the author focuses on introducing some exceptions in nowadays, which are divided into itself exception and ordinary exception. The second section analyses the only cultural products in GATT—films, which has been made exception in the Rule 4. The author discuss whether we can make GATT 1994, the 3.2 rule as an exception of national treatments by analyzing the similarity of cultural products to discuss; The third section mainly analyses the exception of the Rule 20(a) in the GATT 1994 and the Rule 14(a) in GATS, and discusses whether these exceptions can be used in the cultural products.

The Chapter Six: Analysing the main conflict of these two existing system's. The first section analyses from "Convention" to point out the inherent of "Convention" which is the root of confliction. The second section analyses the confliction which is mainly expressed through national treatment and most-favoured nation treatment, the author next gives some suggestions to solve this problem in the third section. The fourth section from the dispute in the SINO-US cultural product to analyse how to improve the existing rules.

目 录

CONTENTS

内容摘要

导 论/1

一、选题的背景与研究意义	1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2
三、研究的内容及研究方法	4

第一章 概说/6

第一节 文化产品的概念	6
一、文化	6
二、文化产业	8
三、文化产品	10
第二节 文化产品的价值	12
一、文化产品的经济价值	13
二、文化产品的文化价值	14
三、文化产品的政治价值	15
第三节 文化产品国际贸易	17
一、文化产品国际贸易的界定	17
二、文化产品国际贸易的流通概况	19
三、影响文化产品国际贸易流通的因素	23
本章小结	24

第二章 文化产品国际贸易的国际规则/26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	26
一、GATT 与 GATS	27
二、WTO 规则下的市场准入	29
三、WTO 规则下的国民待遇	31
四、WTO 规则下的例外	34
第二节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规则	35
一、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性质的视听材料国际流通的协定	36
二、教育科学文化物品进口协定及议定书	36
三、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41
第三节 其他国际协定	46
一、双边协定	46
二、区域协定	48

三、其他普遍性国际协定	51
本章小结	52

第三章 文化产品贸易中的数字化文化产品问题/54

第一节 数字网络环境中的文化产品	54
一、市场模式的变化	54
二、内容的创作、销售以及获取模式的改变	56
第二节 数字化文化产品贸易中的关税问题	57
一、传统贸易环境下的关税	57
二、数字化文化产品征收关税存在的困难	57
三、WTO 暂时免征关税计划	58
四、暂时免征关税的缺陷	59
五、暂时免征关税的实质	62
第三节 数字化文化产品的归类问题	63
一、问题的起因	63
二、数字化文化产品适用 GATT 的主张	65
三、数字化视听产品属于服务的观点	67
四、数字化产品贸易适用	70
五、混合方案——数字化视听产品属于 GATS 却享有 GATT 待遇	71
六、WTO 对数字化产品贸易归类问题的分析	71
本章小结	72

第四章 文化产品贸易与文化政策措施/74

第一节 文化政策措施	74
第二节 文化政策措施的种类	76
一、补贴	76
二、许可要求	77
三、内容要求	77
四、税收措施	78
五、所有权规定	78
第三节 文化政策措施的合理性	79
一、文化产品市场	79
二、外部因素	80
三、文化政策措施的必要性	81
四、文化政策措施的实例分析	83
本章小结	84

第五章 文化产品贸易规则中的例外规定/86

第一节 文化产品的例外	86
第二节 文化产品例外——自身例外	87
一、自身例外条款的范围	87
二、GATT 1994 第 3.2 条规定的同类文化产品	88
三、GATT 1994 第 4 条电影片的特殊规定	91

第三节 文化产品例外——一般例外	93
一、一般例外条款	93
二、公共道德的界定	94
三、公共道德的解释方法	95
四、美国赌博案中的公共道德	96
五、公共道德的限制	97
六、国际人权法对公共道德的影响	98
本章小结	100
第六章 文化产品贸易规则的反思与协调/101	
第一节 UNESCO 公约的评价	101
一、UNESCO 公约取得的成果	101
二、UNESCO 的不足	102
第二节 UNESCO 公约与 WTO 的冲突	104
一、冲突的认定	104
二、国民待遇冲突	105
三、最惠国待遇冲突	106
第三节 UNESCO 公约与 WTO 的协调途径	106
一、条约解释途径	107
二、冲突条款途径	109
第四节 中美文化产品争端的反思	112
一、争端的内容	112
二、中国文化产品贸易规制的反思	115
本章小结	117
参考文献/119	
后记/129	

导 论 >>>

一、选题的背景与研究意义

文化的价值观和态度可以阻碍进步,也可以促进进步,文化因素如何影响全球经济运作模式?对于文化变革,我们应如何面对,持何种态度,采取何种措施?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处在《1994—2003年特定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国际流通》这一报告中指出:“根据海关数据的统计显示,核心文化产品^①贸易在过去的十年之间将近增加了一倍,从1994年的383亿美元增长到2002年的592亿美元。但在2002年,这一市场却仅限于少数几个国家之中,并且高经济收入的国家仍然是最大的文化产品生产者和消费者。最明显的例外是中国在2002年作为第三大核心文化产品的出口国这一身份出现。英国为最大的文化产品出口国,其出口额为85亿美元;美国位居其次,出口额为76亿美元;中国第三,其出口额为53亿美元。尽管发展中国家占据文化产品出口额的比例不到1%,但通过分析数据,少数几个新兴的国家用事实表明其所占份额正在不断提高。但是这一现象仅仅限于一些特殊的市场,比如视觉艺术、雕塑和电子游戏。”^②

文化产品具有文化和经济的双重属性,而对文化产品属性的理解,各国所持有的观点则大相径庭。另外,文化产品与贸易之间存在着既密切又复杂的关系——自由贸易体制对文化产品贸易的增长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从另外一个角度来分析,自由贸易又导致文化产品与服务过于集中,形成垄断市场,从而使文化多样性面临巨大挑战。

WTO缔约方对于是否应在WTO框架下给予文化产品以特殊的待遇,各方所持态度不同,而在现行的GATT 1994之下,除了第4条涉及电影放映限额这一问题之外,并

^①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处在《1994—2003年特定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国际流通》报告中所作的分类,把文化产品分为核心文化产品/服务和相关文化产品/服务。核心文化产品主要包括文物产品、图书、报纸和期刊、其他印刷品、已录制媒体、视听媒体等,核心文化服务包括视听及相关服务、版权使用费和许可费等;相关文化产品包括设备/辅助材料、建筑设计和制图贸易经及商业广告品,相关文化服务包括信息服务、通讯社服务、广告和建筑服务等。

^② UNESCO, International Flows of Selected Cultural Goods and Services, 1994—2003—Defining and Capturing the Flows of Global Cultural Trade, p. 9. 参见 http://www.uis.unesco.org/template/pdf/cscl/IntlFlows_EN.pdf, 下载日期:2010年1月9日。

不存在其他的给予文化产品以特殊待遇的条款。在乌拉圭回合谈判期间,美国和欧盟曾就视听服务的开放展开过激烈斗争。在美国要求视听服务自由化的强大压力下,法国等欧洲国家和加拿大以“文化例外”为由反对开放,它们最终把视听服务列入“最惠国待遇例外清单”,对本国的视听服务实行特殊保护。

在 WTO 框架之外,法国与美国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展开激烈较量,主要集中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核心条款上。与法国、加拿大、中国、巴西等国希望借助公约保护本国文化产业形成鲜明对照的是,美国在谈判中坚持认为该公约是文化公约,不能涉及贸易问题,不得影响成员国在 WTO 中的权利和义务。美国明确反对通过该公约。而公约的核心目标是保护和促进成员国境内的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为此赋予成员国为保护本国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而采取各项措施的权利。

文化产品是含有文化内容的商品。这一双重性质引起了贸易政策上的分歧,也就决定了贸易规则的一般性与特殊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更强调贸易自由性,但是由于 WTO 对文化产品贸易问题的特殊性未作出明确的规定,实践中各国不得不在现有的框架下去寻找能够支持对文化产品进行保护的条款。在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所作出的报告中,也可以发现成员方试图在现有体制下寻求例外条款,以求在 WTO 体制内解决文化产品贸易中的问题。《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涉及了贸易与文化的问题,为缔约方创设了相应的权利。于是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形,当两个国家同时是这两个公约的成员的话,适用哪个公约提供的争端解决制?若按《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所创设的权利保护本国文化产品,是否会违背在另一公约内容中规定的义务?

因此,对现有规则中可以适用于文化产品贸易的规则进行研究,对这些规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和反思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一)国内研究现状

从现有的国内资料来看,目前在国内关于“文化产品贸易规则”问题专门性的研究成果并不多见。但与文化相关的研究成果比较多,主要集中在社会学、经济学、新闻传播等领域,而且多数的研究主要关注于文化产业政策问题,部分学者是从经济学的角度作出的研究,从国际法的角度进行研究的著作还未发现。华夏出版社出版的国内学者司马云杰的《文化社会学》(第五版)从社会学的角度主要研究了文化产生、发展的各种变量关系,文化的传播、冲突、调适、变迁、控制的社会过程及其性质,文化的社会功能等方面。金元浦主编了一套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当代文化产业论丛》,第一本是张玉国所著的《国家利益与文化政策》,主要研究的是文化政策问题,介绍了加拿大和美国的文化政策,并在最后一部分从 WTO 的角度分析了文化政策;第二本是李怀亮所著的《当代国际文化贸易与文化竞争》,其中一部分是涉及了西方国家之间文化产业政策。另外,社会文献出版社出版了一系列的《文化蓝皮书·产业》,有每一年的《中国文化产业的发展报告》,报告中就中国的文化行业每年会作一个总结,在专家论坛中有部分文章涉及了文化产品贸易的问题。李

怀亮主编的《国际文化贸易导论》中就与文化产品贸易相关的规则问题有部分涉及,这部分还是集中在文化政策这一方面。另外就是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出版的一套《世界文化产业》丛书,包括了美国、英国、法国、韩国、印度等这些国家的文化产业,分别介绍了这些国家与文化有关的行业发展状况。

国内学者从国际法角度进行研究的主要集中在期刊论文^①上所发表的学术文章。硕士论文也有一些^②,但这些研究仅从个别的规则入手分析,比如单独从 GATS 或单独从 GATT 1994 中的某一条款进行分析;特别是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后,就文化产品贸易而言又有了新的研究角度,研究在贸易中如何对文化进行保护。

以上这些研究为本书的研究提供了必要而有益的借鉴,但这些研究成果尚有一些不足。首先,在 WTO 框架下研究文化产品贸易,就必须把所有的 WTO 协议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不能仅从单个协议的单个条款来分析问题。其次,对于《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后应如何处理这两个公约之间的关系,很多研究是忽略了这两个公约之间的联系,把两个公约割裂和对立起来。再次,没有考虑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或区域贸易协定的内容。

(二)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关于文化产品贸易规则的研究从和国内的学者的研究一样,基本上都是从文化产品的政策、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进行的论述。美国学者塞缪尔·亨廷顿(Samuel P. Huntington)和劳伦斯·哈里森(Lawrence E. Harrison)主编的《文化的重要作用》(*Culture Matters*)由 24 位各领域的专家从多个视角对文化问题进行了研究,但未能涉及国际法的角度;英国学者吉姆·麦圭根(Jim McGuigan)的《重新思考文化政策》(*Rethinking Cultural Policy*)一书中研究了新自由主义全球化时代的文化、经济和权力问题,主要关注了早期公共文化政策是如何被赋予合理的地位,同时也对这些政策进行了重新的思考。本书也只是关注了相应的文化政策问题;澳大利亚学者戴维·思罗斯比(David Throsby)著的《经济学与文化》(*Economics and Culture*)主要从经济学的视角对文化问题进行了研究。有学者 Sacha Wunsch-Vincent 在数字化产品这个问题上涉及了文化产品问题,就那些可以数字化的产品包括电影、音乐、图书、期刊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出发点主要是 WTO

① 例如,黄志雄:《WTO 自由贸易与公共道德第一案——安提瓜诉美国网络赌博服务争端评析》,载《法学评论》2006 年第 2 期;彭岳:《贸易与道德:中美文化产品争端的法律分析》,载《中国社会科学》2009 年第 2 期;龚柏华:《“中美出版物市场准入 WTO 案”援引 GATT 第 20 条“公共道德例外”的法律分析》,载《世界贸易组织动态与研究》2009 年第 10 期;胡建国:《安提瓜诉美国赌博案评析》,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07 年第 2 期。

② 例如,颜荟:《后 WTO 时代我国文化产品出口的障碍与对策研究》,武汉理工大学 2008 年硕士学位论文;曲晓燕:《中国文化产业初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04 年硕士学位论文;高洁:《从文化贸易看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05 年硕士学位论文;李力洋:《试论西方文化渗透及应对策略》,吉林大学 2004 年硕士学位论文;周亮:《文化产业发展的法律环境分析》,华中科技大学 2006 年硕士学位论文;陈蓉:《网络文化产业研究》,武汉大学 2006 年硕士学位论文;尚婷:《关于我国文化产品体制改革的几点思考》,吉林大学 2005 年硕士学位论文。